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定期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特種存本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戶須知

重要內容說明書

本說明書適用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特種存本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以下統稱本存款)，但不含綜合存款之定期性存款。

一、存戶應於本行印鑑卡留存印鑑，本存款提取本息及有關事項之申請，概憑存單及原留印鑑辦理。

二、存戶之存單、取款印鑑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本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本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單為真正，而本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本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三、**本存款計息方式經選定存入後，不得中途變更。**

存戶如選擇機動利率者，存儲期間如遇本行調整存款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四、本存款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惟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係以單利計息，而特種存本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及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則以複利計息。

五、存戶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逕至本行辦理地址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地址為文書應送達之處所。

六、中途解約其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本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得中途解約，惟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本行者，經本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一次結清，其利息依實際存款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本行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本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定期存款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但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七、自動轉息與轉期：

（一）按月領息之定期性存款，存戶得以約定方式，委託本行於每月付息日，將其利息逕予轉入本行各營業單位之存戶本人或他人之各種新臺幣活

期性存款帳戶。

（二）本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除外），均得向本行申請將其存款本金或併計到期未提領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惟自動轉期續存後存款金額達本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時，改按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三）存戶得申請存款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自動轉期次數不限，加計原儲存年限，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四）存單設定質權後，存戶如欲申請自動轉息或轉期，應經質權人同意。

八、本存款如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九、本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本存款為擔保向本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本行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質借款餘額，本行得以本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十、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重要內容說明：

（一）按每月應存日之本行存款牌告固定或機動利率，個別複利固定計息至到期日。

（二）每期繳存之款項如超過應存日3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將於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時，由電腦就存戶應領之利息中自動扣抵，存戶不須另行繳納。

（三）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即不得續存），俟到期提領存款時，應按已繳各期存款之存儲期間，以存入當時之個別利率分別複利計算，以其合計數計息。

十一、存戶申請各項服務時，應依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項目	現行收費標準	備註
掛失補發存單	每件100元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100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每張50元，每增一張加收20元	以帳號為基準
調閱影印傳票/ 交易憑證	1、最近一年內（含）：每張50元 2、超過一年者：每張200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須加收200元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100元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除外，惟因屬本行代辦業務設定

		質權予本行者，仍依收費標準計收

十二、存戶同意本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說明書內容，並同意本行得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或以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上述說明書內容，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說明書內容，並受其約束。前項說明書收取費用標準之變更或調整，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十三、**存戶知悉本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十四、**存戶如對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電洽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十五、**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一)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存戶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稅務文件。

(二)存戶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存戶之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存戶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 法案或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存戶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 法案、協議或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一)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貴行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貴行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存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存戶為CRS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存戶並同意貴行得依據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

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貴行者，貴行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如經貴行審查認定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存戶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1. 存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存戶屬CRS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3.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4. 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5.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三)存戶瞭解依據CRS相關法規，存戶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存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存戶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倘存戶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貴行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存戶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貴行審查存戶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存戶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四)存戶瞭解並同意，如存戶依本點第（一）及（二）約定將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存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點第（一）、（二）及第二十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本行發現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存戶不配合本行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存戶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本行確認，如存戶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本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本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存戶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本行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本行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本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存戶同意本行為配合美國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存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於本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本行得配合辦理。

十八、存戶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本行發現存戶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得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十九、存戶不得利用本存款帳戶從事網路借貸平台交易業務，一經貴行發現，得於通知存戶後，停止存戶之各項交易、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二十、本行向存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存戶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事項，內容詳如附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附表】 113.02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 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

七、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九、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十、 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